

马驹桥镇交通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马驹桥镇交通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鑫鼎昊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鑫鼎昊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梅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56 号 1 层

发包人为建设马驹桥镇交通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马驹桥镇交通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环路以外区域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资金来源：镇自筹预算外资金，如因审计原因造成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造成付款迟延的，不属违约等特殊条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设施。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金额: 764454.32 元

四、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本项目按中标单价计取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结算，中标单价如下：（附中标单价表）

七、工程进度付款

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指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维修而由发包人自行垫付的维修款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承包人。（本合同简称：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

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方法如下：

①此工程按季度支付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结算。

②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上述款项均采用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支付。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③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④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八、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

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九、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___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11月24日

2015年 11月24日

签约地点：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鼎昊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北京鑫鼎昊通交通设

法定地址：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56号1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